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蒙大慶  
電話：03-3322101~7583  
電子信箱：10002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0639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06397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新生暨插班生鑑定二次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福豐國中108年4月24日福國輔字第1080003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處及招生學校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610 輔導108/05/06 10:48



1080003114

有附件